

義守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91年12月1日學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5日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101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1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至6條條文

112年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2年8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校參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為吸收績優運動員就讀本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第一學期獎助對象及金額：

一、入學前四學期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參萬元為上限。

二、入學前四學期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最優級前三名或全國大專校院球類運動聯賽、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最優級前三名，助學金貳萬元為上限。

三、入學前四學期內，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最優級第四名至第六名，全國大專校院球類運動聯賽、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最優級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助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四、每年經由教育部甄審保送入學本校之學生助學金壹萬伍千元為上限，甄試學生助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五、各項賽事獲獎名次及核發金額，如附表。

六、本條未列之國際賽事，得以專案簽核獎勵方式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獎勵者，獎勵期限為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

入學第一學期依前條獎勵標準及內容獎勵，次學期起，前

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依下列規定及標準審核後得續領：

一、由體育室及教練出具訓練考核表及服務證明。

二、於前四學期內，符合前條獎勵成績或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符合「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標準者，並得依該辦法獎勵。

第四條 受獎勵學生經體育室提報不能與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及比賽，經校級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停止該學期獎勵。

第五條 本助學金於每學期結束前發放，受獎勵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須繳回該學期已領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應於該學期從事學習實踐時數十二小時，並由體育室統一安排服務單位與服務內容。

第六條 符合領取本助學金資格之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後一個月內再行申請本助學金。

第七條 各運動代表隊應擬訂年度訓練計畫，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依該學年核定訓練計畫及各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辦法，執行各項訓練及競賽事宜。

第八條 各運動代表隊學生，除遵守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外，應配合本校課業預警及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學業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助學金之核發及停發，由校級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名次 賽事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國運動會	參萬元	貳萬 柒仟 伍佰元	貳萬 伍仟元	貳萬元	壹萬 柒仟 伍佰元	壹萬 伍仟元
全國大專或 高中賽事最 優級	貳萬元	壹萬 柒仟 伍佰元	壹萬 伍仟元	壹萬元	捌仟元	陸仟元